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5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姚伟先生、狄瑞鹏先生、祝梅红女士。其中，曹克波先生为董事长，曹明芳先生为副董事长，狄瑞鹏先生、祝梅红女士为独立董事。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朱晓东先生、袁三良先生、周曹兴先生、钱志芬女士。其中，朱晓东先生为监事会召集人，周曹兴先生、钱志芬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曹克波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姚伟先生

副总经理：朱晓华先生

财务总监：钱建芬女士

董事会秘书：单琛雁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王晖先生(办公电话:0510-86242802;传真:0510-86242818;  
电子邮箱:wanghui@000700.com)

### 三、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志庆先生已在公司连续担任两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本次换届选举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志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刘志庆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辛勤付出,在公司治理、战略布局、信息披露、资本运作等方面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8日

## 附件：

曹克波：男，1969年5月出生，清华大学EMBA,曾接受德国马堡大学工商管理培训。曾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代表、国际业务部经理。现兼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曹克波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明芳之子，现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以及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克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明芳：男，1944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江阴市第二纺织机械厂副厂长、江阴市周庄镇工业公司经理、周庄经委副主任。先后获得无锡市优秀企业家、江苏省优秀经营管理者、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经理、董事长）等称号。现兼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明芳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明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曹克波先生父亲，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朱晓东先生为曹明芳先生女婿，公司副总经理朱晓华先生为朱晓东先生弟弟），现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克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48,632,3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15%），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姚伟：男，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赴德接受技术培训。曾任江南庆玛曼模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制造部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姚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狄瑞鹏，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经济学硕士，美国新奥尔良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财务管理方向）。历任清华大学金融系助理教授、清华大学 EMBA 项目副主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助理院长，2016 年1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全球高管课程项目主任。现任青海华鼎（600243）、远望谷（002161）和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上海证大（0755.HK）独立董事，顺峰餐饮、至简科技财务顾问。

狄瑞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祝梅红：女，196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阴市监察局科员、江阴市供销合作总社团委书记、江阴大桥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远闻（江阴）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祝梅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晓华：男，1970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电力工程、工业企业管理双学士、工程师。曾任江苏省电力工业局设计工程师，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南

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晓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朱晓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朱晓东先生弟弟），现兼任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与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钱建芬：女，1967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南模具塑化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卓高门窗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南庆玛曼模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钱建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单琛雁：女，1979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模塑科技董秘办证券事务代表，自 2009 年 12 月起担任模塑科技董事会秘书。

单琛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晖：男，1991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 年 12 月起加入公司担任董秘助理，2017 年 10 月开始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